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泰税二稽处〔2025〕9号

泰州市昇睿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2MA1ME7RB6X)

我局(所)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13号(东风路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内16号门面))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无法取得联系,已处于走逃、失联状态,2017年11月被管理分局认定为非正常户。

(二)纳税申报情况

2017年8月后直接走逃失联,不再纳税申报。

(三)发票使用情况

你单位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共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336份,合计金额30656617.55元,合计税额5211625.05元,其中异常发票份数占比49%,发票金额占比52%。

你单位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7月12日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39份(其中作废发票5份),合计金额28522307.22元,合计税额4848792.33元,

（四）资金流相关情况

你单位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第76号》之规定，认定你单位接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36份为虚开，合计金额30656617.55元，合计税额5211625.05元，价税合计35868242.60元。

认定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39份（其中作废发票5份）为虚开，合计金额28522307.22元，合计税额4848792.33元，价税合计33371099.55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